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57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淑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张双才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张双才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淑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名刘淑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淑君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双才先生将在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离任,离任后张双才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在此之前,张双才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对张双才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淑君女士,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12月至1996年3月任职于河北长征企业集团;1996年3月至2014年任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至今任职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2016年8月至今任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淑君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淑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53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淑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委派董事和监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委派靳发斌先生担任博深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先锋工具有限公司、博深工具(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加拿大赛克隆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监事,吕桂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上述子公司监事;

董事会同意委派吕桂芹女士担任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靳发斌先生不再担任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参股子公司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末”)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委派谷夕良先生担任有研粉末董事,程青女士不再担任有研粉末董事。

董事会同意委派张龙先生担任公司参股子公司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8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56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任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经理任免变动情况

因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和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免去谷夕良先生的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经董事长陈怀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决定聘任庞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对谷夕良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副总经理任免变动情况

根据组织机构调整和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免去聂军波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聂军波先生继续在公司金刚石工具事业部工作。

经总经理庞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决定聘任谷夕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金刚石工具事业部总经理;聘任董事朱本会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对聂军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人事任免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时生效,新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庞博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2008年至2012年在美国辉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及市场部门从事管理工作,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公司营销总监,2018年7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庞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吕桂芹女士为母子关系,吕桂芹持有本公司股票48,327,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除此之外,庞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谷夕良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石家庄天同钢圈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04年至2009年任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泰国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金刚石工具事业部总经理。

谷夕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本会先生,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至今在本公司子公司博深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博深美国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副经理、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本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55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的议案》,现将公司管理机构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结合经营管理实际,为明晰管理层次,明确经营权责,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决定成立金刚石工具事业部,将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部门下沉至事业部经营管理,使金刚石工具事业部、轨道交通装备事业部成为公司五金工具、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业务的运行载体,与子公司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分别承载公司五金工具、轨道交通装备、涂附磨具三大业务的发展目标。公司本部侧重于公司发展规划、财务及人员统筹、内部控制、绩效考核等工作。调整后的公司管理机构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岗位;

根据管理工作需要,设立总经理助理岗位,协助总经理工作;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立金刚石工具事业部、轨道交通装备事业部;

根据日常管理需要,设立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信息中心、工程物业部、安全环保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54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发斌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委派董事和监事的议案》;

会议审核了董事会关于向子公司委派董事和监事的事项,同意委派靳发斌先生担任博深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先锋工具有限公司、博深工具(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加拿大赛克隆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监事,吕桂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上述子公司监事;同意委派吕桂芹女士担任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靳发斌先生不再担任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58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15:00至2018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刘淑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本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选举刘淑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8月1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贤哲

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0311- 85965550

电子邮件:bod@bosuntools.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8年8月13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选举刘淑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号:

有效期至: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82”,投票简称为“博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公告编号:2018-05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期限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延期至2018年7月20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将个人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员工认购积极性高,但因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和市场融资环境等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2018年7月20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员工意愿和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融资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因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综合考虑了目前监管政策和市场融资环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7月20日,公司监事会第十二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公告编号:2018-05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8-053的公告内容。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王棣、孙新虎、王红雨、王辉、周勇、杜君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故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公告编号:2018-052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西王食品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监管政策和市场融资环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

王大宏　董华　韩本文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9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6号,2018年1月21日核准),核准公司向徐湛元发行46,191,906股股份、向邓雁栋发行43,938,6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000万元。具体核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自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后的每三十日公告一次实施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1月26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取得了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5337929155 77,江门绿顺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变更为于清池,江门绿顺的股东由徐湛元、邓雁栋变更为海南瑞泽,本公司直接持有江门绿顺100%股权,江门绿顺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30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取得了德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24343218917B,江西绿润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变更为于清池,江西绿润的股东由徐湛元、邓雁栋变更为海南瑞泽,本公司直接持有江西绿润100%股权,江西绿润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验资情况

2018年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2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1月30日,海南瑞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130,54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4,267,206.00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登记事项

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90,130,548股已于2018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上述股份于2018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000万元事项。

2、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8/第016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对《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进行审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未参与表决董事1人。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邹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未参与表决1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根据宜宾市国资委文件(宜国资任〔2018〕22号),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聘任邹涛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赵东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简历附后)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未参与表决1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彭智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彭智辅先生在进入公司工作及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科研技术、新品研发、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证券事务、对外合作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彭智辅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四、根据宜宾市国资委文件(宜国资党任〔2018〕13号),公司职工监事杨韵霞女士(党委委员)任公司工会主席。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材料;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邹涛先生,汉族,1978年4月生,四川富顺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部诉讼法学专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四川省公安厅工作,历任经侦总队执法指导七支队副支队长、经济犯罪举报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09年12月至2017年1月在四川省纪委工作,历任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等职务;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任五粮液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7月起任五粮液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五粮液股份公司党委委员。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二、赵东先生,汉族,1964年2月生,山西洪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酿酒大师,1986年8月参加工作。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无锡轻工业学院(现江南大学)发酵工程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8月至1989年5月在四川省轻工业学校工作,1989年5月进入五粮液酒厂,1992年12月起担任公司中干,曾任五粮液酒厂607车间主任、五粮液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第一副主任兼书记、五粮液集团及股份公司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2017年4月起任五粮液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2017年7月起任五粮液股份公司党委委员。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关于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7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新优选混合A	长城新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27	0022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8年7月20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公告,自2016年7月18日起暂停本基金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恢复上述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